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税函〔2020〕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绿化赔偿收入 部分征收标准的函

省住建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调整有关绿化赔偿费表述的函》（闽建风貌函〔2019〕31号）悉。鉴于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（补）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财税〔2019〕32号）中所列“城市绿化赔偿收入”征收标准较低，与目前市场实际差距较大，现将原征收标准部分调整如下：

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（补）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财税〔2019〕32号）附件1“城市绿化赔偿收入征收标准”中第八点调整为“八、上述征收标准包含苗木及附属配套设施损坏赔偿费用，不含苗木的移植、砍伐费用。其中属于行道树的征收标准在上述征收标准的基础上加收20%。”

本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0年1月3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
